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
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
理博士点学科提升（一）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8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7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附件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资格审查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授权委托书	61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2
五、分项报价表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0
八、技术支持资料	71
九、技术方案	7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十一、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一）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8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一）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45-1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一）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范围：采购1套多维度微观表征与动态信号分析平台，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4) 质保期：3年；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7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一）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 1 套多维度微观表征与动态信号分析平台，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6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4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u>10%</u> 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7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从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10.2	付款方式	<p>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p> <p>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交纳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0%。</p>
10.3	所属类别	工业
10.4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p>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10.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10.7	质疑投诉联系事宜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4、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p>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10.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9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10.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近

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人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盖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证书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

(4)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1) 投标报价 (30 分)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p>		

		<p>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5)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技术参数 (4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采购人需求中标“▲”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项，共8项，带“▲”项满分共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5分；</p> <p>2、非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70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0.4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技术偏离表”，所有重要技术参数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p>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p>

		<p>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得1分；</p> <p>4. 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1分；</p> <p>4. 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 (5分)	<p>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5分；</p> <p>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3分；</p> <p>3. 培训计划合理性较差、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有详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p>

			<p>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 5 分;</p> <p>2. 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 3 分;</p> <p>3. 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每份完整的业绩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质保期 (2分)	<p>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交货期 (3分)	<p>根据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分)	<p>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一）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合同编号：_____

购买方：河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_____）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一（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标出行业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河南科技大学账户支付成交金额的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0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_____。

五. 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前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其他服务：详见附件二（如没有则写无）

七. 甲方的义务：

（1）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产品正常运行 30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 *(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地址：

电话：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1	多维 度微 观表 征与 动态 信号 分析 平台	<p>一、原子力显微模块</p> <p>▲1、一体化的原子力显微镜（AFM）检测头和扫描台系统：包含激光检测头、XYZ 扫描器、样品台、Z 向自动逼近马达装置于一体，结构稳定可靠，抗干扰能力强，激光检测头和样品台需固定在一起，牢固耐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满足技术参数的功能截图）；</p> <p>▲2、金相显微镜和原子力显微镜一体式设计，同时具备光学显微镜和原子力显微镜的成像功能。可同时进行光学成像二维测量和原子力显微镜三维测量，两者可以同时工作。光学物镜可以从 5 倍~50 倍之间任意切换，均可以与原子力显微镜同时成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满足技术参数的功能截图）；</p> <p>3、AFM 工作模式：接触模式 AFM、动态力模式(DAFM)、F-Z 力曲线测量模式、RMS-Z 曲线测量模式，摩擦力(FFM)/侧向力(LFM)模式、磁力(MFM)和静电力(EFM)模式；</p> <p>▲4、配备三轴压电陶瓷扫描器，XY 轴最大扫描范围不低于 50um*50um，Z 轴最大扫描范围不低于 5um；扫描分辨率 XY 向 0.2nm，Z 向 0.05nm（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满足技术参数的功能截图）；</p> <p>▲5、支持最大样品尺寸直径≥68mm，厚度≥20mm；采用精密微分头移动的样品台，XY 移动范围≥25mm*25mm，移动精度±1um（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满足技术参数的功能截图）；</p> <p>6、采用智能自动垂直进针方式，线性马达自动逼近，连续逼近或步进逼近；采用马达加压电陶瓷自动探测的智能进针模式，保护探针及样品；单轴驱动样品自动垂直接近探针，使针尖垂直于样品扫描，准确定位样品扫描区域；</p> <p>7、采用无限远光学系统，采用 23mm 超大视野平场目镜 10X 和 22mm 十字分划目镜 10X 双目适度角度和屈光度均可调；</p>

▲8、系统配置三目正像观察头，采用 ≥ 10.1 寸一体式显示屏工业相机， ≥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配合目镜可同时工作；显示屏自带嵌入式系统，可直接操作，无需连接电脑；具有实时拍照、录像、测量等功能；

9、光学系统配置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5X/NA0.15，10X/NA0.30，20X/NA0.35，50X/NA0.50 四组，物镜安装在四孔物镜转盘上可任意切换；

10、采用标准科勒照明系统，LED 照明光源亮度可调，方便维护；内置视场光阑和孔径光阑，能有效控制视场范围，调节视场衬度，且视场光阑中心可调；配置起偏器（ 360° 旋转）和检偏器，可实现偏光观察；配备插板式绿（IF550）、蓝（LBD-2）、中性滤色片（ND25），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把选中的滤色片插入光路；

11、光学调焦方式为同轴粗微动手动调焦机构，调焦行程 $\geq 50\text{mm}$ ，微调精度 $\pm 1\mu\text{m}$ ；

12、配置气浮式光学减震平台，垂直方向固有频率空载：1~1.7Hz，满载： $\geq 0.8\text{Hz}$ ；水平方向固有频率空载：1~1.7Hz，满载： $\geq 1.0\text{Hz}$ ；

▲13、扫描速率 0.6Hz~30Hz，扫描角度 0~ 360° ，可进行任意角度扫描。采用“XY 比率”技术，支持以 1 倍速、2 倍速、4 倍速、8 倍速、16 倍速、32 倍速快速扫描功能（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满足技术参数的功能截图）；

14、具有集成压电陶瓷扫描器硬件非线性校正用户编辑器和电子学控制器自动校正功能，纳米表征和测量精度 $\geq 98\%$ ；

15、控制器内置（TI）DSP 处理器，嵌入式 PID 自整定智能调节器，无需手动设置，系统自动整定优化参数，以 DSP 技术为基础实现完全数字反馈控制系统方案；采用 USB 通讯接口，完全实现采样点的高实时性和时间间隔的准确性，确保通讯的高稳定和数据的可靠性；

16、控制器通信接口 USB2.0/3.0，支持 Windows XP/7/8/10 操作系统；

17、具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和英文版本，在线控制功能和后处理功能均支持最新的 Windows10，并兼容 Windows7/Vista/XP/2000/NT/9X；

18、具备双向、往返、线扫描等多种扫描模式，针尖表针及图像重建功能矢量扫描脚本编译器，扫描图像亮度、对比度实时动态，多通道信号同时采集

和显示、具备实时在线三维图像显示功能；

19、具有数据导出功能，用户可取得原始数据；图像同步功能，可指定 ≥ 4 个相关图像同步处理；具有图像滤波功能；

20、设备主机标准配置：高速 AFM 控制器系统 ≥ 1 套；测量及分析软件 ≥ 1 套，带实时测量显示、实时处理与后处理分析功能；AFM 主机系统 ≥ 1 套（包含激光检测头，二维样品移动台、马达自动趋近系统）；光学组件系统 ≥ 1 套（包含 5X/10X/20X/50X 四组物镜，10X 两组目镜）；三轴独立 XYZ 扫描器 ≥ 1 套；探针架组件 ≥ 1 套；校准用的标准二维光栅 ≥ 1 片；样品磁性基片 ≥ 20 个；配套 AFM 探针 ≥ 10 根；

二、示波记录模块

1、基本配置： ≥ 32 通道，输入模板数： ≥ 8 个，最大记录长度： $\geq 2Gpts$ ；

2、硬盘存储最大采样率：16 通道模式下 $\geq 2MS/s$ ；1 通道模式下 $\geq 50MS/s$ ；

3、高级分析功能：实时运算、数学运算、功率运算、历史搜索；

4、基础分析功能：测量、搜索、FFT、缩放、光标、X-Y、标记、踪迹、动作；

5、硬盘记录模式：断电时文件也能回读、支持自定义次数硬盘记录、支持自定义时长硬盘记录、数据回读后支持导出波形文件、支持会读后导出 Matlab、Labview、Systemview、CSV 等格式；

6、捕获功能：支持录屏；

7、测量功能：支持在线测量、离线测量、单通道 ≥ 55 种测量参数、单通道 ≥ 55 种测量项实时显示、单通道 ≥ 55 种测量项常规统计、全通道 ≥ 880 种测量参数实时、 ≥ 700 个常规统计、支持缩放窗口测量、支持探头比例校准；

8、搜索功能：更新模式支持 ≥ 10 种搜索类型、硬盘记录模式支持 ≥ 8 种搜索类型；

9、Math 功能：可调整 MATH 运算功能数据源的范围；

10、回读功能：支持数据回读二次分析，加载后再导出；

11、主波形缩放：停止采集后主波形支持水平和垂直缩放；

12、FFT 计算：支持同步生成频谱表格、FFT 下可以查看频点数值、支持频谱

	<p>查看和数值的实时查看与存储、支持光标测量，可以自动捕捉峰值；</p> <p>13、光标功能：光标支持多通道同时测量、光标支持缩放分区定位；</p> <p>14、轨迹功能：一键清空快照波形踪迹、自由选择踪迹通道信号源、支持偏移和缩放配置；</p> <p>15、固件升级：传统 U 盘拷贝固件升级、连网在线升级、程序升级；</p> <p>16、探头相关：支持自定义设置电压电流探头比例系数、支持探头比例校准、支持 UI 相位差修正；</p> <p>17、硬盘：SSD 固态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p> <p>18、显示器：支持触摸，≥ 12.1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p> <p>19、接口：以太网、GPIB、GPS、IRIG、HDMI；</p> <p>20、通信：支持 VPN 功能，并提供 scpi、ftp、ntp、远程桌面等服务、支持 FTP 和远程桌面；</p> <p>21、最值：</p> <p>21.1、示波模式下：实时波形存储深度可达到 2Gpts；</p> <p>21.2、记录模式下：实时波形存储深度可达到 150Gpts；</p> <p>21.3、记录模式下：最长可记录 $\geq 500\text{days}$；</p> <p>21.4、FFT 测量：最大可分析点数 $\geq 10\text{M}$；</p> <p>21.5、MATH：最大可分析点数 $\geq 10\text{M}$；</p> <p>21.6、测量功能：可测量的最大点数 $\geq 1\text{Gpts}$；</p> <p>22、时间轴设置范围：100ns/div~5day/div；</p> <p>23、板卡参数：</p> <p>23.1、配置 ≥ 8 张板卡，单张板卡具有 ≥ 4 个通道，共计 ≥ 32 通道；输入接口：BNC；</p> <p>23.2、采样速率： $\geq 10\text{MS/s}$ 采集，16bit A/D；最高可支持 32 个通道并行 $\geq 10\text{MS/s}$ 采集；</p> <p>23.3、带宽： $\geq \text{DC} \sim 5\text{MHz}$；</p>
--	---

23.4、电压垂直档位：10mV/div~20V/div；

23.5、带宽限制：off，10Hz/5kHz/150kHz/1.5MHz、数字滤波器；

24、标配：电压探头数量 ≥ 16 个，电流钳数量 ≥ 1 个；

三、拉曼光谱模块

1、硬件部分：

▲1.1、拉曼主机和显微镜耦合采用光纤拉曼探头耦合，显微部分可以实现X-Y两维自动扫描，和自动mapping功能。光纤拉曼探头可以通过前端可拆卸聚焦透镜与显微镜分离，拉曼光谱仪可以单独使用，拉曼探头光纤长度 $\geq 1.5\text{m}$ ，8.5mm套管，能够耐受 $\geq 5\text{N}$ （牛）kg.m拉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满足技术参数和技术证明函）；

1.2、通道配置半导体泵浦激光器，激光中心波长 $532\text{nm} \pm 0.5\text{nm}$ ，线宽 $\leq 0.08\text{nm}$ ，功率稳定性 $< 3\%P-P@2\text{hrs}$ ；

1.3、配置深度制冷面阵检测器和固定光栅光路设计，像素数不低于 $1024*58$ ，制冷温度可达到 -25°C ，检测器采用 $\geq 18\text{bit}$ AD采集电路，光谱饱和值 $\geq 250000\text{counts}$ ；

1.4、光谱仪模块采用高通量透射光路；

▲1.5、光谱范围覆盖 $200\sim 3000\text{cm}^{-1}$ 。拉曼光谱分辨率 $\leq 8\text{cm}^{-1}$ ，动态范围 $\geq 38000:1$ ，信噪比 $\geq 1000:1$ ，积分时间 $10\text{ms}\sim 15\text{min}$ 可调； $0\sim 40^{\circ}\text{C}$ 范围内拉曼位移温漂 $\leq 6\text{cm}^{-1}$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验证测试数据图表）；

1.6、自动成像载物台：自动扫描平台调节行程 $\geq 80\text{mm}$ （X）， 60mm （Y）， 30mm （Z）；调节精度： $\leq 1\mu\text{m}$ （X）， $1\mu\text{m}$ （Y）， $1\mu\text{m}$ （Z），单向重复精度： $\leq 1\mu\text{m}$ ，双向重复精度： $\leq 2.5\mu\text{m}$ ，绝对定位精度： 10mm ： $\leq \pm 2\mu\text{m}$ 。XY软件自动扫描自动成像。Z轴配置自动对焦功能；

1.7、金相显微镜配置20X、50X、物镜，显微镜配置上光路照明光源和 ≥ 1200 万像素成像相机，实现显微图像采集；

1.8、拉曼模块可以结合显微镜有效测量煤炭、石墨烯等拉曼光谱信号，能够有效测得1层、2层等多层石墨烯拉曼信号；

2、能够实现激光器的功率设定，光谱积分时间设定，一键光谱采集功能，可

	<p>以读取光谱仪检测器的制冷后温度。具备多帧光谱叠谱显示功能，能够导出光谱数据，数据格式支持 txt、Spc、dx、csv 等多种格式；</p> <p>3、具备拉曼高光谱热力学图像自动成像和分析功能，具备拉曼光谱的降噪、去基线、峰位标识、常规的 HQI 识别、神经网络建模等功能，能够实现 PCA，PLS 等定性定量分析算法。提供基于 Python 的二次开发软件，可以配置和集成 python 算法模块；</p> <p>4、计算模块：</p> <p>4.1、计算模块数量：≥1 个，单节点尺寸规格：2U 机架式；</p> <p>4.2、单计算模块处理器：≥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32，主频≥2.1GHz；</p> <p>4.3、单计算模块内存：≥512GB DDR5 56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32 根内存插槽；</p> <p>4.4、单计算模块硬盘：≥1 块 960GB SATA 热插拔固态硬盘，≥2 块 1.2T SAS 硬盘，最大支持 40 个硬盘扩展，最大支持 36 个 NVMe 硬盘；</p> <p>4.5、单计算模块阵列卡：≥1 块 8 通道 SAS/SATA RAID 卡，支持 Raid 0/1；</p> <p>4.6、单计算模块网卡：≥1 块四端口千兆以太网卡，配置≥1 块双口万兆网卡（含光模块），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p> <p>4.7、单计算模块电源：≥1300W 冗余铂金级热插拔电源，支持 336V 高压直流；</p> <p>4.8、单计算模块 I/O 扩展：支持≥18 个 PCIe 插槽；</p> <p>4.9、操作系统兼容性：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Ubuntu、Redhat、openEuler、OpenAnolis、Rocky、深度科技等服务器操作系统；</p> <p>4.10、计算模块管理系统，数量≥1 节点；</p> <p>4.11、计算模块管理功能：提供集群节点管理，远程开机/关机，远程登陆，远程查看硬件警告信息等功能；系统提供 web shell，通过浏览器可以 ssh 登录集群节点并进行操作；</p> <p>4.12、计算模块用户开发工具：系统支持以项目方式管理各类开发工具，不</p>
--	--

	<p>同项目的环境互相隔离；系统整合 Jupyter Notebook；系统整合 RStudio Server；系统整合 CVAT 标注工具；</p> <p>4.13、计算模块软件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OpenFAOM、Comsol、Cruise M、VASP (Bader, Dos, VTST code)、lamps、Materials Studio、Ansys、Abaqus、OpenFOAM-extend、Converge、Fire、Matlab、C/C++、Intel Fortran、GNU Fortran、Python 等。。</p> <p>四、配套模块：</p> <p>1、配备防静电实验室操作台≥ 7张，长*宽*高$\geq 1800*800*800$mm，配备防静电垫，单台承重≥ 1000Kg；</p> <p>2、设备配套：气浮式光学减震平台≥ 1套，长*宽*高$\geq 1000*800*800$mm，可调范围：$-15\sim+15$mm，标配静音无油气泵。</p>
--	--

注：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相关要求：

1.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软件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 其他服务及保修

3.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质保期内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3.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3.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安装类物资应根据安装环境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安装，要确保不影响整体形象和安全，安装后应向业主方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告知服务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元)，交货期为____天，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说明：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营业执照

(三) 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四）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方案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证书扫描件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7.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 约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